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3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灞桥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建立“产权单位落实、行业部门督导、属地牵头负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到 2023 年底，实现窨井盖长效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对全区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综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专班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组 长：周开来 区委常委、副区长

孙见林 副区长

副组长：孟 林 灞桥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毅 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飞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负责人

成 员：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秦保局、

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洪庆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域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孟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飞同志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职责

1. 区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对涉井盖类形式犯罪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3. 交警灞桥大队：交通信号灯接收完成后，负责线缆沟道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4.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地铁施工单位对区内地铁线路的窨井盖以及因地铁施工进行管线改迁未移交原产权单位的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居民小区、各企事业单位对各自管理的窨井盖进行排查整治；

5. 区发改委：负责督促供电单位对自有产权的电力沟道，督促项目单位对自有产权专线电力沟道的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6.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督促地下管网公司、各大通信运营商、第三方通信沟道投资建设单位对自有产权通信沟道的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7. 区秦保局：负责对自管农村污水设施窨井盖的排查整治，负责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开展自管自来水管道的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

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道路范围内自管窨井盖的排查整治，督促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产权单位做好交通道路上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9. 区城管局：负责对背街小巷改造项目雨污水管道的窨井盖的排查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窨井盖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将各产权单位的窨井盖电子档案逐步纳入我区数字城管服务平台，负责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我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资金保障。

11.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负责自建自管的雨污水、电力、通信、自来水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供热企业对自有产权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市排水集团灞桥分公司、纺织产业园、洪庆新城建管办等排水设施权属单位做好各自管理的排水管道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区城管局做好灞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洪庆新城建管办：负责自管雨污水、电力、通信、自来水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辖区范围内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做好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13. 纺织产业园：负责自管雨污水、电力、自来水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辖区范围内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做好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14. 各街办：负责督促各村组对自建配套管线（排水、供水、燃气、通信、电力等）窨井盖的排查整治，负责对各村、城中村范围内的无主井盖进行填埋。

三、重点任务及时限要求

（一）全面普查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权属单位开展井盖排查，厘清各类窨井盖的权属关系和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台账，并按照“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要求建档。

时限要求：2022 年 7 月底完成普查，9 月底前完成建档

（二）统一标识

按照市级发布的统一标准，各产权单位对各类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内容包括编号、类型、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等。建立窨井盖电子档案逐步纳入西安数字城管服务平台管理，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市级标准统一发布后 3 个月内完成标识设置总量的 50%，6 个月内完成设置并完成电子档案的录入。

（三）集中整治

对排查发现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对井盖缺失破损的更换修补；对沉陷井盖提升并与道路衔接平顺；对井盖凸起、井框盖松动的更换部件、减小异响。对废弃井盖进行填埋，未填埋前做好日常维护，对各类井盖检查井加装防坠设施，对超设计使用年限的老旧井盖进行改造更新。

时限要求：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四）加强巡查

道路养护单位要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对发现各类井盖问题要及时通知产权单位处理；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建立长效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城市道路上实施井盖维护作业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垃圾及地脚螺栓等；对 12345 热线、媒体反映及各部门发现移交的各类井盖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开展排涝应急处置，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

（五）规范施工

窨井设施施工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和周边环境运行条件，选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安装。加强窨井盖施工竣工验收管理，窨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盖必须采用防坠功能、具备统一标识功能井盖。在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管理单位沟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

（六）创新管理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进窨井盖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各权属单位要运用 S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等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

（七）依法治理

各井盖权属单位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发现涉嫌盗窃、破坏井盖等违法犯罪线索，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动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核实查处，探索建立各井盖权属单位与检查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

（八）督导检查

参照市级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办法，成立7个专项督查组，组长单位分别由区城管局、住建局、科技工信局、发改委、交通、秦保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等7部门担任，分别对雨污水、电力、通信（含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国防光缆、交通信号灯）、自来水、燃气、热力等各类管线的窨井盖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为每月由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向每个组长单位分配1个专业管线，组长单位通过资料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每次现场检查抽查道路、绿地、小区、城中村等各类位置不少于3处，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各责任部门督促整改处置，并将督导检查和整改处置结果报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实现要求：长效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特别是住建、市政、城管、工信、发改、水务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窨井盖建设、验收、移交、监管、养护等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全力推进窨井盖普查建档、统一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要结合各产权单位工作台账及排查出的问题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常态化开展行业内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二）夯实主体责任

各产权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所属的各类井盖整治工作，及时对接各行业管理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按要求开展统一标识规范工作。新建未验收移交的窨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已移交的由接收单位负责。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于6月30日前将《联系人登记表》报专班办公室，7月10日前报送《窨井盖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2022年至2023年，每年7月30日前，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每月25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并更新《窨井

盖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联系人：寇渊博，电话，83323861
邮箱：670333225@qq. com)。

